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收益	5	231,273	99,223
銷售成本		<u>(160,870)</u>	<u>(30,391)</u>
毛利		70,403	68,832
其他收入	6	8,890	8,7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497)	(47,223)
行政開支		(12,686)	(10,9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4)	244
財務成本	7	(620)	(743)
上市開支		<u>—</u>	<u>(1,409)</u>
除稅前溢利	7	17,476	17,481
所得稅開支	8	<u>(4,980)</u>	<u>(5,227)</u>
年內溢利		<u>12,496</u>	<u>12,254</u>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52	(1,6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u>(1,160)</u>	<u>1,07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808)</u>	<u>(57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11,688</b></u>	<u>11,68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112	9,922
非控股權益		<u>2,384</u>	<u>2,332</u>
		<u><b>12,496</b></u>	<u>12,25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04	9,349
非控股權益		<u>2,384</u>	<u>2,332</u>
		<u><b>11,688</b></u>	<u>11,6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b>2.02仙令吉</b></u>	<u>2.00仙令吉</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41	1,283
使用權資產		17,232	15,904
廠房及設備		8,659	7,471
無形資產		166	—
其他應收款項	11	1,067	—
遞延稅項資產		1,227	1,252
		<u>29,592</u>	<u>25,9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440	20,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6,168	7,812
可收回稅項		1,957	—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54,031	42,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40	68,343
		<u>287,736</u>	<u>139,24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8,252	16,321
計息借款		—	105
租賃負債		9,589	12,594
應付稅項		—	914
		<u>177,841</u>	<u>29,93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9,895</u>	<u>109,31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9,487</u>	<u>135,220</u>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	1,183
租賃負債		<b>7,702</b>	6,575
撥備		<b>1,085</b>	998
		<u><b>8,787</b></u>	<u>8,756</u>
<b>資產淨值</b>		<u><b>130,700</b></u>	<u>126,46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747	2,747
儲備		<b>121,831</b>	117,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4,578</b>	120,162
非控股權益		<b>6,122</b>	6,302
<b>總權益</b>		<u><b>130,700</b></u>	<u>126,464</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且本集團總部位於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進行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及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及詮釋) 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呈列，且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以下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sup>1</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貨物類別。確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
- (2) 銷售光學產品。
- (3) 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

分部收益指來自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並未分配企業辦公室呈報的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計量方式。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對企業 硬件貿易 千令吉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分部收益	<u>126,892</u>	<u>104,039</u>	<u>342</u>	<u>231,273</u>
分部業績	<u>551</u>	<u>22,301</u>	<u>33</u>	22,8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7
未分配行政開支				(5,026)
財務成本				<u>(620)</u>
除稅前溢利				17,476
所得稅開支				<u>(4,980)</u>
年內溢利				<u>12,496</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對企業 硬件貿易 千令吉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分部收益	<u>—</u>	<u>98,909</u>	<u>314</u>	<u>99,223</u>
分部業績	<u>—</u>	<u>21,189</u>	<u>277</u>	21,46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21
未分配行政開支				(3,554)
財務成本				(743)
上市開支				<u>(1,409)</u>
除稅前溢利				17,481
所得稅開支				<u>(5,227)</u>
年內溢利				<u>12,254</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2年3月31日

	企業對企業 硬件貿易 千令吉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44,188</u>	<u>162,218</u>	<u>6,497</u>	<u>4,425</u>	<u>317,328</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43,623)</u>	<u>(42,287)</u>	<u>(718)</u>	<u>—</u>	<u>(186,628)</u>
<b>其他分部資料：</b>					
無形資產攤銷	—	—	22	—	22
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19	10	—	2,5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487	—	—	11,487
投資物業折舊	—	—	—	42	4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181)	—	—	(1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2	2	—	—	14
存貨撇減	—	1,023	—	—	1,023
撤銷廠房及設備	—	27	—	—	27
使用權資產添置	497	12,276	298	—	13,071
廠房及設備添置	2	4,013	—	—	4,015
無形資產添置	—	—	188	—	188

於2021年3月31日

	企業對企業 硬件貿易 千令吉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	161,090	1,529	2,535	165,154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	(35,933)	(555)	(2,202)	(38,690)
<b>其他分部資料：</b>					
廠房及設備折舊	—	2,991	1	—	2,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2,499	—	—	12,499
投資物業折舊	—	—	—	42	42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198	—	—	19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	(1,406)	(1,4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44)	—	—	(244)
存貨撇減	—	3,005	—	—	3,005
撤銷廠房及設備	—	125	—	—	125
使用權資產添置	—	10,795	—	—	10,795
廠房及設備添置	—	2,169	—	—	2,169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撥備。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其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業務。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就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言)資產的實際位置及(就無形資產但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其獲分配的經營地點。

### (a)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31,273,000令吉(2021年：約99,223,000令吉)，其中來自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收益分別貢獻約126,892,000令吉(2021年：無)及104,381,000令吉(2021年：99,223,000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5%(2021年：無)及45%(2021年：100%)。

### (b)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27,298,000令吉(2021年：約24,658,000令吉)，其中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非流動資產分別貢獻約499,000令吉(2021年：無)及26,799,000令吉(2021年：24,658,000令吉)，分別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的約2%(2021年：無)及98%(2021年：100%)。

## 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客戶A(附註a)	<u>126,833</u>	<u>(附註b)</u>

附註：

- (a) 來自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的收益。
- (b) 客戶於相關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

## 5. 收益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u>		
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	126,892	—
銷售光學產品		
— 予零售客戶	103,181	98,186
— 予特許經營人	858	723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收入	342	314
	<u>231,273</u>	<u>99,223</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31,242	99,181
隨時間	31	42
	<u>231,273</u>	<u>99,223</u>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231,049	98,951
可變價格	224	272
	<u>231,273</u>	<u>99,223</u>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且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約為748,000令吉(2021年：約為721,000令吉)。

## 6.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1,672	242
簿記費收入	—	16
匯兌收益淨額	883	213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81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1,406
終止租賃收益	5	—
政府補貼(附註)	1,895	2,645
COVID-19租金優惠收入	2,841	2,90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49	241
保薦收入	451	327
雜項收入	813	767
	<u>8,890</u>	<u>8,766</u>

附註：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約1,895,000令吉的政府補貼(2021年：2,645,000令吉)，其中涉及馬來西亞政府機關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此等補貼而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b>財務成本</b>		
計息借款利息	12	44
銀行透支利息	7	7
租賃負債利息	<u>601</u>	<u>692</u>
	<b><u>620</u></b>	<b><u>743</u></b>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0,091	27,92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2,624</u>	<u>2,523</u>
	<b><u>32,715</u></b>	<b><u>30,443</u></b>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095	1,004
— 非審計服務	81	102
存貨成本	160,870	30,39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2	—
投資物業折舊	42	42
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9	2,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87	12,499
直接經營開支，產生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2	12
匯兌收益淨額	(883)	(213)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81)	198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4,656	3,6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4	(244)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023	3,005
撇銷廠房及設備	<u>27</u>	<u>125</u>

## 8.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u>4,814</u>	<u>6,004</u>
	4,955	6,004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變動	<u>25</u>	<u>(777)</u>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u>4,980</u></u>	<u><u>5,227</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4%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及年銷售額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600,000令吉按17%的稅率納稅及剩餘結餘按24%的稅率納稅。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112</u>	<u>9,922</u>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0,000</u>	<u>495,205,479</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13(a))時向股東發行股份已於2020年4月1日進行。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u>5,380</u>	<u>6,715</u>

於2021年10月5日，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並派付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2021年：0.025港元)，金額合共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380,000令吉)(2021年：1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6,715,000令吉)。股息已於2021年11月派付。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44,396	130
減：虧損撥備		(14)	—
	11(a)	<u>144,382</u>	<u>130</u>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630	—
預付款項		1,556	524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7,858	6,485
其他應收款項	11(b)	<u>2,809</u>	<u>673</u>
		12,853	7,682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1,067)	—
		<u>11,786</u>	<u>7,682</u>
		<u>156,168</u>	<u>7,812</u>

###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貨品付運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30天內	144,209	98
31至60天	10	32
61至90天	94	—
超過90天	<u>69</u>	<u>—</u>
	<u>144,382</u>	<u>130</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尚未到期	<u>144,209</u>	<u>98</u>
逾期：		
30天內	10	32
31至60天	94	—
61至90天	<u>69</u>	<u>—</u>
	<u>173</u>	<u>32</u>
	<u><u>144,382</u></u>	<u><u>130</u></u>

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授予自貨品付運當日起計最多60天(2021年：最多30天)的信貸期。

#### (b) 其他應收款項

在2022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賬面值為2,332,000令吉(2021年：無)，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該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於3年內按月分期結清。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2(a)	<u>154,177</u>	<u>4,395</u>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12(b)	2,257	748
應付工資及津貼		3,425	3,3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39	5,49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2(c)	<u>3,054</u>	<u>2,371</u>
		<u>14,075</u>	<u>11,926</u>
		<u><u>168,252</u></u>	<u><u>16,321</u></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正常信貸期最多120天。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30天內	148,637	3,088
31至60天	2,751	629
61至90天	1,770	360
超過90天	<u>1,019</u>	<u>318</u>
	<u>154,177</u>	<u>4,395</u>

(b) 合約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變動情況(不包括於同一報告期間內增減所產生者)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748	721
收取預收款項	2,257	748
確認為收益	<u>(748)</u>	<u>(721)</u>
於報告期末	<u>2,257</u>	<u>748</u>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原先預期時限為一年或以內的餘下履約責任資料。

(c)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千令吉等值 金額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 2022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11,194</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		100	1	—*
資本化發行	13(a)	374,999,900	3,749,999	2,06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3(b)	<u>125,000,000</u>	<u>1,250,000</u>	<u>687</u>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2年3月31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u>2,747</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視乎因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入賬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99港元的方式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附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4月15日完成。
- (b)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8,681,000令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應佔開支約7,851,000令吉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確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包括國際品牌（通常來自或帶有(i)國際奢侈時尚光學品牌；及(ii)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商標的光學產品品牌）、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帶有本集團商標並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及製造商品牌（第三方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的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除零售業務外，本集團亦分別經營許可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以深化其於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滲透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其84家自有及6家特許經營零售店）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於報告期間，1家自有零售店停止運營及本集團收購1家特許經營零售店乃因表現未如理想。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於報告期間有5家新自有零售店開始營業。

除本集團原有的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外，董事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亦一直關注整體市場的商機。有明顯跡象顯示消費情緒現正回復，COVID-19疫情亦正在消退，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認為，目前正是拓展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減少依賴於馬來西亞銷售光學產品的良佳時機。有見及此，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開展一項新業務，該業務涉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企業對企業（「B2B」）硬件貿易。所供應的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視頻監控系統、門禁系統及其他計算機網絡系統。

於報告期間，有關新業務產生約126.9百萬令吉的收益，毛利率約為0.4%。儘管最初進軍市場的利潤率較低，惟有關新業務使本集團在利用企業對客戶零售渠道，以至B2B分銷渠道於中國提供若干零售解決方案相關服務方面再無障礙。本集團能夠以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資金悉數結清由B2B硬件貿易業務產生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而無須由本集團作出重大出資及／或資本承擔。

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成功有賴於其發展完善的品牌定位及業務網絡，加上開展上述新業務，此等被視為是現有業務在產品供應及地域位置方面的延伸，預期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持續性收入，長遠通過增加收益進一步提高溢利。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約99.2百萬令吉增加約132.1百萬令吉或133.2%至報告期間的約231.3百萬令吉。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B2B硬件貿易的新業務所帶動。於本集團約231.3百萬令吉(2021年：99.2百萬令吉)的總收益中，中國及馬來西亞所產生收益分別貢獻約126.9百萬令吉(2021年：無)及104.4百萬令吉(2021年：99.2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55%(2021年：無)及45%(2021年：100%)。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的約8.8百萬令吉增加約0.1百萬令吉或1.1%至報告期間的約8.9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4百萬令吉；(ii)從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收到的工資補貼減少約0.8百萬令吉；(iii)並無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1.4百萬令吉的有關收益；(iv)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約0.2百萬令吉；及(v)其他雜項收入增加約0.2百萬令吉。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的約68.8百萬令吉增加約1.6百萬令吉或2.3%至報告期間的約70.4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本集團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約69.4%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30.4%，乃主要由於中國B2B硬件貿易業務所佔毛利率下跌，繼而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平均下跌。馬來西亞的光學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69.4%輕微下降至報告期間的66.8%，惟仍保持較高水平的毛利率。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47.2百萬令吉增加約1.3百萬令吉或2.8%至報告期間的約48.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新成立數間自有零售店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營業額租金增加導致零售店的其他租金及相關費用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11.0百萬令吉增加約1.7百萬令吉或15.5%至報告期間的約12.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合規顧問服務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0.7百萬令吉減少約0.1百萬令吉或14.3%至報告期間的約0.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率下跌及因若干零售店重續年期較短而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的綜合影響，使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減少。

## 上市開支

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上一年度則約為1.4百萬令吉。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5.2百萬令吉減少約0.2百萬令吉或3.8%至報告期間的約5.0百萬令吉。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8.5%，輕微低於上一年度的實際稅率約29.9%，乃主要由於稅項豁免收益較高，有關收益於報告期間內無需課稅。

##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本集團的純利由上一年度的約12.3百萬令吉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1.6%至報告期間的約12.5百萬令吉。本集團的純利率由上一年度的約12.4%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5.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B2B硬件貿易業務產生的利潤率下跌。

##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317.3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165.2百萬令吉)，增加152.1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總負債為186.7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38.7百萬令吉)，增加148.0百萬令吉。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的B2B硬件貿易業務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增加。於本公告日期，與B2B硬件貿易業務有關的應收款項約143.6百萬令吉及應付款項約143.0百萬令吉其後已結清。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撥資。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於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約為51.1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68.3百萬令吉)。於2022年3月31日，約89.9%(2021年3月31日：約80.8%)以令吉計值、約4.8%(2021年3月31日：約3.5%)以美元(「美元」)計值及約5.3%(2021年3月31日：約15.7%)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8.4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28.1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債務。

### 銀行融資及租賃融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2021年3月31日：約1.3百萬令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計息借款已全面結清。於2021年3月31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3.40%。

本集團租賃負債主要為本集團就其自有零售店銷售點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裝修以及租購汽車項下的付款責任。2022年3月31日的總租賃負債約為17.3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19.2百萬令吉)，均以令吉計值。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84%(2021年3月31日：4.73%)。

## 資本架構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0.7百萬令吉及約為186.6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26.5百萬令吉及約為38.7百萬令吉）。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0.16倍減少至2022年3月31日的約0.13倍，乃主要由於因於報告期間的銀行借款及累計溢利減少。

##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4.65倍減少至2022年3月31日的約1.62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不成比例地增加。

## 質押資產

於2022年3月31日，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為1.4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1.4百萬令吉）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該融資。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21年3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3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優質服務為本，因此，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一直並將會持續為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32.7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30.4百萬令吉），增加2.3百萬令吉或7.6%。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15人（2021年3月31日：500人）。



## 外匯風險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承受極低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令吉計值。此外，於中國經營的業務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1年3月31日：無)。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 股息

於2021年10月5日，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2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為1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享有特別股息，有關特別股息已於2021年11月5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出現傳染病或任何其他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都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

此外，本集團產品製造所在國家爆發任何傳染病，尤其是COVID-19，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隔離本集團供應商的僱員及製造工廠暫停運營或會造成本集團光學產品生產的重大中斷或遲延。此亦將影響在中國內地B2B硬件貿易業務的電子產品的採購及運輸。倘本集團無法自其他供應商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獲得同等質量及數量的產品，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光學產品的短缺或延遲供應，進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一般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並按訂單基準以相關供應商不時釐定的價格採購光學產品，供應商可提高供應予本集團的光學產品的價格。倘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將其增加的價格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由於新的B2B硬件貿易業務可能涉及重大金額，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信貸風險。若應收客戶款項出現任何延遲或違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已就新的B2B硬件貿易業務採取措施以降低信貸及違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縮短客戶的信貸期。

## 展望及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期望藉著新業務分類，會進一步打通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戰略關係，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將其地理覆蓋網絡擴展至中國市場，並開發對客戶彌足珍貴且別具特色的產品。憑藉本集團於行內的經驗，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認為目前市場上具有讓其開發上游市場及為其提供零售解決方案及／或系統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資源規劃、銷售點終端及其他零售解決方案)的機會。

管理層將繼續密切注視市場動態，並擬把握零售解決方案服務行業顯現的合適投資機會，從而集中精力擴大本集團的現有零售業務。通過推進有關業務擴展工作，本集團有望可及時調整其業務戰略，並將本身定位從原來的光學零售營運商改為為具備多元業務的零售解決方案服務商，其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零售管理諮詢；(ii)軟件及硬件產品採購；及(iii)若干售後零售支援服務。

隨着B2B硬件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成功開展，管理層認為新業務長期而言將大有所為，並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在尋求機會多元擴展至新業務的同時，管理層將繼續進行監測且實施其招股章程第104至111頁「業務—業務策略」章節所披露的業務策略：

- 繼續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 升級及翻新自有零售店；
- 繼續提升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 提升本集團定制化鏡片的產能；及
- 升級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其運營效率。

此外，有關所得款項動用進展，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獎勵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91.1百萬港元或50.3百萬令吉（按0.5517令吉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令吉	已動用金額 (直至2022年 3月31日) 百萬令吉	未動用金額 (直至2022年 3月31日) 百萬令吉	預期動用時間表 (附註2)
成立36家自有零售店(附註1)	28.1	(2.3)	25.8	2024年3月31日
升級及翻新25家自有零售店	5.1	(0.1)	5.0	2024年3月31日
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 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4.7	(0.7)	4.0	2024年3月31日
就生產鏡片開發光學實驗室(附註2)	5.5	—	5.5	2024年3月31日
升級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及收購一個零售管 理系統並升級其POS系統	4.3	(1.5)	2.8	2023年3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2.6	(2.6)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u>50.3</u>	<u>(7.2)</u>	<u>43.1</u>	

### 附註：

1. 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增加，就目前而言該等零售店的開業時間將會延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開設5家自有零售店並向特許經營收購1家零售店。
2. 鑒於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政府實施長時間的行動限制令及國家復甦計劃的不確定性增加，故較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動用時間表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本集團擬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3.1百萬令吉。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晚於預期，而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之影響，其很大程度上已對零售行業造成障礙、停業及行動限制。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由此對其運營所造成之影響，並將以本集團長期利益及發展為依歸審慎以及有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在適用及允許的範圍內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循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本公司核數師對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已就本公告所載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發出核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也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對本集團的巨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拿督Ng Kwang Hua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